

4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永靖县人民医院的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-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位仪（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科精准（北京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钛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7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